



保險法 § 105 及 § 107 之關係，立法政策，及修法評釋⁷



例題研究

第三人得否以未滿20歲之人為被保險人，訂立死亡保險契約？試舉我國保險法之規定加以說明，並批評現行立法之得失。（94台大丙組）⁸

7 以下綜合整理自劉宗榮，以未成年子女或精神障礙人為被保險人投保死亡保險的修法評議——評保險法第一〇七條的修正得失，月旦法學雜誌第179期，99年4月，頁189以下；葉啟洲，兒童保單道德危險爭議的省思——保險法第一〇七條之修正問題，台灣法學第133期，98年8月1日，頁44以下。

8 A父以B子（2歲）為被保險人，於民國99年2月10日簽屬保險同意書後並自己為死亡保險金受益人向甲保險公司投保終身壽險保險金額200萬元及附加實支實付型醫療險每一事故保險金額20萬元。同年3月18日B子吵鬧不停，A父一時情緒失控猛烈搖晃並捶打致B頭部嚴重受傷，送醫治療數日後仍不幸身故。住院治療期間所生醫療費用共10萬。問：(1)此契約效力為何？(2)保險公司是否須給付保險金？理由為何？（99東海乙組）

父母以其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投保死亡保險時，應否獲得該未成年人的同意？試舉相關法令的規定以對，並評論之。（97東吳）

保險法 § 107 I 規定，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以未滿14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試說明本條規定之立法意旨，並評論其得失。（93東吳C組）

某甲以其13歲之子乙為被保險人，向A保險人訂立人壽保險契約，同時不實告知乙之年齡為15歲，其死亡保險金額為300萬元。嗣後，甲續以同一方式分別向B、C兩保險人訂立人壽保險契約且不實告知乙之年齡為15歲，其所約定之死亡保險金額分別為500萬元與600萬元。於契約訂立後半年內，乙因車禍意外死亡。試問各保險契約效力與各保險人所應負之給付義務？（93高雄）

我國保險法 § 105 原規定：「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承認，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該條文於民國90年6月26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為：「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被保險人依前項所為之同意，得隨時撤銷之。其撤銷之方式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及要保人。被保險人依前項規定行使其撤銷權者，視為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試問：(1)修正前與修正後之差異何在？立法理由為何？請詳述之。(2)依新修正條文第2項之規定，被保險人行使撤銷權後，對要保人及受益人之權益有何影響？請詳析之。（90司）

(一)前言：保險法 § 107之修正方向及內在問題⁹

1. 應避免思考重點之失焦——數字之迷思：

(1) 保險法 § 107應如何修正，討論的方向，可能有「降低喪葬費用金額」¹⁰，或是「於法定年齡前死亡者，退還保費」¹¹，或是「依個別家庭的經濟能力，酌定不同的保額限制」等等。

(2) 然而，葉教授認為，辯論之焦點，不宜僅限於「投保額度限制」或是「年齡限制」，因為：

① 就「投保額度限制」而言：沒有一個絕對的金額標準，可以讓我們斷言必有或必無道德危險。

② 就「年齡限制」而言：也沒有一個絕對的年齡數字，可以讓我們放心的讓未成年人暴露在道德風險之下。

2. 保險法 § 107所規範之保險契約之定位：

(1) 要思索保險法 § 107的修正，第一個應處理的先決問題是：「保險法 § 107所規範的保險契約性質，究竟要定位在『喪葬費用保險』，或是『死亡保險』？」

① 就「喪葬費用保險」而言：此屬損害保險中的消極保險，以實支實付為原則。因此，除非重複投保，否則並無嚴重的道德危險。

② 就「死亡保險」而言：此屬定額保險，以定額給付方式為之，而與實際損害額無直接關係。因此，比較容易隨著保險金額的增力，而升高道德危險。

(2) 結論：應屬死亡保險

① 修法前第1項及修法後第2項使用「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之文字，似乎是傾向「喪葬費用保險」；然而，就保險實務的操作及主管機關的認知，都是將其當作「定額保險」來處理。

② 葉教授：基於保險法 § 107之體例位置及其歷次版本，都是以

⁹ 以下主要整理自葉啟洲，兒童保單道德危險爭議的省思——保險法第一〇七條之修正問題，台灣法學第133期，98年8月1日，頁44以下。

¹⁰ 即98年修法前之條文所採。

¹¹ 即98年修法後之條文所採。

道德危險的防阻為規範目的，故應可推知其規範對象應屬定額保險性質的死亡保險。

3. 控制道德危險的方法：

(1) 保險法 § 107 被忽略的第二個問題是：「其乃保險法 § 105、§ 106 之延伸規定」

① 立法者，原本希望由被保險人自己以保險法 § 105、§ 106 的「書面同意」來管控道德危險；但，就一定年齡以下的未成年人以及精神欠缺人而言，客觀上難以期待藉由其書面同意來管控危險，因此在這次修法前，才會完全禁止投保死亡保險¹²，或是將保險金額設有上限¹³。

② 換個角度想，如果有其他的替代方法，能取代「書面同意」以管控道德危險，那麼保險金額就未必須設有上限。至於此一代替方法為何，則為開放之議題¹⁴。

(2) 葉教授：從人性尊嚴的基本要求來看，這個替代方法應該是一種「第三人的個案決定」。將道德危險的控制簡化為冰冷的數字¹⁵，都難免錯估，每一筆金額對不同對象所產生的不同誘惑力¹⁶。

(⇒) 就保險法 § 107 之修正評釋¹⁷

1. 具有「減少」道德風險的積極功能：

(1) 在以「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投保死亡保險部分：將年齡提升為「不滿15歲」。

(2) 在以「精神障礙人」¹⁸為被保險人投保死亡保險部分：大量限縮

¹² 86年5月28日修正時所採。

¹³ 90年7月9日修正時所採。

¹⁴ 例如「法院之裁定或許可」、「兒童或少年保護官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決定」、「其他近親之副署」……。

¹⁵ 不論是保險金額，或是年齡的限制。

¹⁶ 換言之，排除了「第三人個案決定」的方式，則任何一個抽象數字的決定，都意味著，在那個數字之下，可能有著在水裡載浮載沉的孩子。

¹⁷ 以下主要整理自，劉宗榮，以未成年子女或精神障礙人為被保險人投保死亡保險的修法評議——評保險法第一〇七條的修正得失，月旦法學雜誌第179期，99年4月，頁190以下。

保險金額。

2. 仍然存在之缺點：

(1) 未澄清保險法 § 107 與 § 105 適用之疑義：

① 在要保人以他人為被保險人，投保死亡保險之情形，保險法為了避免道德危險，提供了保險法 § 105 I 「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之牽制機制¹⁹⇒但保險法 § 105 I 之規定，於法定代理人依保險法 § 107 以「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及「精神障礙人」為被保險人投保時，是否仍得適用，實有疑義：

A. 肯定說（德國）：此種作法之優點在於符合保險法 § 105 I 之文義。但缺點為，將面臨該未成年人及精神障礙人如何行使同意權之問題²⁰。

18 第二項之用語，實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行文簡便之故，以下簡稱「精神障礙人」。

19 劉教授認為，保險法 § 105 I 雖已提供道德危險之預防機制，但制定本條規定以來，利用他人為被保險人，投保死亡保險以圖保險金之案件，仍時有所聞；其主要原因，實在是因為沒有落實保險法 § 105 I 的「被保險人之同意」機制所致。因此，為了預防道德危險，有必要建立落實保險人查核被保險人同意表示之機制，尤其是針對某些高道德危險情形，增訂條文，查核被保險人是否了解法律之所以規定必須獲得被保險人同意的意旨、被保險人是否確有同意的表示，以及留下保險人查核之證據。然99年2月之修法，完全沒有對於保險法 § 105 的立法缺失進行著墨，道德危險的糾紛依然可期。

20 劉教授指出：

(1) 就「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人」之角度而言：

① 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人無法自為保險法 § 105 I 之同意：蓋「未滿7歲之未成年人」及「受監護宣告人」之同意，會受到民法 § 75 前段「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之拘束而無效；而「未滿20歲之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同意之意思表示，因屬單獨行為，亦受民法 § 78 前段「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為之單獨行為，無效」之拘束。

② 不宜以民法 § 78 「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作為使限制行為能力人之同意有效之基礎：民法 § 78 之立法目的，乃透過父母之深思熟慮，以彌補未成年人之智慮不足。若父母已意在謀圖保險金，則勸誘其子女投保都來不及了，又怎麼可能基於為子女之利益著想，而不允許子女為同意？

(2) 就「法定代理人」之角度而言：其不得同時「『為要保人』，並『以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身分為保險法 § 105 I 之同意』」。蓋若允許其如此為之，則保險法 § 105 I 所建立

B. 否定說（我國保險實務）：此種作法之優點在於無須考量如何行使同意權之問題。但缺點為欠缺法律明文，並忽視道德危險。

- ② 保險法 § 107 與 § 105 都是肩負預防道德風險使命，且彼此密切相關的規定。此次保險法 § 107 雖進行修正，但並沒有澄清是否也同時適用保險法 § 105，有違期待。
- (2) 提升保險年齡，只能「減少」，而未能「避免」道德風險：不論是未滿14歲，或是未滿15歲，皆為未成年人而思慮尚未成熟。如果修正前，以未滿14歲之人為被保險人，容易產生道德風險，則修正後將年齡提高1歲，就真的足以「避免」道德風險？
- (3) 未核實喪葬費用數額，道德危險仍然存在：此次修法，仍然並未檢討喪葬費用數額的合理性，只是根本刪除喪葬費用（針對未滿15歲之人）或縮減喪葬費用（針對精神障礙人）。而後者之數額對於某些人而言，又何嘗不是道德風險之誘因？
- (4) 對「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及「精神障礙人」採取差別的保障機制，欠缺正當理由：如條文所示，在死亡保險給付部分，「精神障礙人」高於「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但，難道就道德危險而言，完全沒有識別能力的「精神障礙人」小於可能有識別能力²¹的「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或是「精神障礙人」較「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更值得保護？立法理由全未說明，令人費解。
- (5) 違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的合理期待，而片面地有利於保險人：
- ① 違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的合理期待：此次修法，仍舊開了以「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或「精神障礙人」為被保險人投保死亡保險之大門，但基本上卻又堵住了保險給付的空間²²。一般

之牽制道德危險機制將蕩然無存。

21 參民法 § 187。

22 蓋以「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之保險契約，被保險人滿15歲前死亡者，保險人不為保險給付，唯一的義務只是「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而在以「精神障礙人」為被保險人的情形，保險人的義務也只是負「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的喪葬費用」而已。